

朝阳区城市地区运动会

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 方：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策划并实施朝阳区城市地区运动会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活动内容

通过联合全区 43 个街乡以及两企三新社会单位共同举办运动会，呈现社会治理过程中所营造出的和谐有序、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增进各主体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区域内经济、文化、体育等多方面的融合发展；借助运动会的广泛影响力和参与度，全方位宣传“共朝美好”品牌理念；以举办城市运动会为契机激发全区居民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吸引更多居民参与到日常健身活动中，为朝阳区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区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实践经验。

在 2025 年 5 月开展首届朝阳区城市运动会开幕式，参与人员包括朝阳区城市系统运动员代表、演出人员、嘉宾观众等，约 3000 人左右，开幕式以展现朝阳区独特魅力与和谐氛围为核心，通过全民健身操、歌舞表演、代表队风采展示、文艺展演、四人接力跑半决赛/决赛等多种形式，勾勒出一幅幅生动的朝阳城市画卷。

第二条：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周期为准开展工作，到项目完成结束止。

第三条：活动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总费用（含税费）：人民币¥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 7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即（¥1,260,000 元）。

2.2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即（¥540,000 元）。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合格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A2U83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账号：11050172790000000494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因甲方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仅限于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

2. 因甲方延迟给付乙方所需材料，从而导致乙方延期提交设计方案，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影响甲方的按期付款。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设计方案，或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所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除预付款外，每延迟支付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因财政拨付未到位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泄漏。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

7. 乙方应保证参与活动相关团体（个人）的人身或财产安全，如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

第五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的灾害(包括火灾、水灾、意外事故、地震)，罢工、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他政府行为、国家或者北京市政策的调整等。如果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乙一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该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的履行的责任，但是，该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该方应继续履行完被迫中断履行合同的条款。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不竞争限制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公关咨询、策划及相关服务。

第七条：保密义务

1.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来宾的一切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但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 ① 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 ② 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 ③ 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知悉的信息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在保密信息未被公开或披露前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用品，活动用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第九条：法律关系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和同意本项目中，乙方只作为甲方的独立承包商并

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应亦无权显示自己为甲方的分支、董事、人员或雇员。

2. 本合同不构成或不被视为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甲乙双方之间有劳资、合伙关系。

第十条：关于附件及其它

1. 若设置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提请商事仲裁。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孙子懿

乙方：（盖章）

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明华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1日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1日